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68號

原告 陳貴真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張仁興律師
葉智超律師
被告 展瑞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成
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職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中華民國112 年8月18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2 年7 月28日宣判，惟因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事由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日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何惠文